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B区2号、15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 2&No. 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 (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 (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一年六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第二轮问询函》回复.....	3
一、《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	3
二、《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8.....	27
第二部分 签署页.....	29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为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聘任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发行人律师，于2020年7月为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0年11月为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1年5月为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1年4月2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审核函〔2021〕010505号《关于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管理办法》以及《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就《第二轮问询函》提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律师已经为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 第一部分 《第二轮问询函》回复

### 一、《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及相关风险。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成立时曹马涛用于出资的 2,850 万元资金以及曹侠淑受让涛涛车业股权的 192.58 万元均来源于其祖父曹桂成的赠与，2017 年 6 月曹马涛通过中涛投资向发行人增资的 3,800 万元为曹马涛家庭积累资金。保荐业务现场督导发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马涛及其妹妹曹侠淑对发行人的出资均直接来源于曹跃进、马文辉控制的涛涛集团。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曹马涛及其妹妹曹侠淑的出资来源，是否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相关规定及故意隐瞒事实的行为，是否构成信息披露的重大违法违规。（2）结合资产来源、受让关联方知识产权、与关联方共用房舍、曹马涛出资来源、曹马涛授权曹跃进行使部分职权等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要求，补充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真实、准确，是否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是否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3）补充披露涛涛集团、曹跃进在偿债义务未履行完毕的情形下将资产转移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因债务问题而将资产剥离并由曹马涛代其父母持有发行人股份及承担实际控制人身份的情形，曹跃进不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4）补充披露受让关联方资产定价的公允性，关联方资产剥离是否已征得债权人同意，关联方债务违约情况，是否存在剥离资产行为被撤销的风险。（5）补充披露涛涛集团债务人对曹马涛、曹侠淑收到其祖父曹桂成赠与款项实际来源于涛涛集团的情况是否知悉，曹马涛、曹侠淑接受涛涛集团赠与款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因涛涛集团债务问题将赠与款项退回涛涛集团等相关风险，及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6）补充披露曹跃进、涛涛集团目前担保及债务偿还情况。曹马涛持有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发行人股权稳定性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是否已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充分揭示可能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以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资来源的核查范围、过程、方式，核查结论与事实不符的原因，是否存在核查不到位、不规范的情形，是否符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的要求，能否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是否构成信息披露的违法违规而致使发行人不满足发行上市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1、查验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马涛及中涛投资投资发行人的出资凭证、相关银行流水、协议、声明等；

- 2、查验了曹侠淑、众邦投资、众久投资受让发行人股份或投资发行人的支付/出资凭证、相关银行流水、协议、声明等；
- 3、访谈了曹跃进、曹马涛、曹侠淑、马文辉；
- 4、查阅了曹马涛、曹侠淑、黄辅新、曹桂成、田俊辉等人的银行流水；
- 5、查阅了涛涛集团的银行流水；
- 6、取得了涛涛集团、曹马涛、曹侠淑、黄辅新、田俊辉等人出具的声明；
- 7、查阅了曹跃进、马文辉、曹侠淑、曹马涛与涛涛集团签署的《结清协议》；
- 8、查阅了曹侠淑、涛涛集团、曹马涛签署的《三方债务抵销协议》；
- 9、查阅了曹侠淑受让债权的债权转让协议及资金支付凭证；
- 10、访谈了曹桂成子女并取得了曹桂成子女出具的声明；
- 11、查阅了《青年时报》公告；
- 12、查阅了发行人、中涛投资的工商档案材料；
- 13、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
- 14、查验了发行人及子公司与相关资产转让主体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补充协议》、转让款支付凭证、《评估报告》等；
- 15、查阅了商标/专利转让协议；
- 16、查阅了商标/专利权利证书；
- 17、查阅了商标/专利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 18、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 19、查阅了发行人的说明；
- 20、查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21、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
- 22、取得了涛涛集团、缙云县拓宇实业有限公司、曹马涛出具的确认函；
- 23、查验了《授权委托书》及《撤销授权委托书》；
- 24、查阅了发行人历次经营管理会议的会议记录；

- 25、访谈了发行人各部门负责人、各高级管理人员；
- 26、随机访谈了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
- 27、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确认函；
- 28、查阅了涛涛车业总经理会议文件、部门负责人的任命文件；
- 29、查阅了发行人生产、销售、品质、技术相关的微信群聊天记录；
- 30、查验了发行人的 OA 系统的审批记录；
- 31、查阅了涛涛集团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
- 32、查阅了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缙云县翔远实业有限公司、缙云县远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
- 33、查阅了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缙云县翔远实业有限公司、曹跃进、马文辉对外担保合同及诉讼判决、裁定文书、执行文书、代偿凭证、债权处置协议、收购协议；
- 34、查验了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的银行借款台账及相应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还款凭证；
- 35、查验了曹跃进、吕高亮签订的《委托收购及代持协议》及相关债权转让协议；
- 36、查阅了曹跃进、马文辉名下房产的房产证及土地使用权证、股票账户、保险账户、曹跃进委托代持恒涛实业股权的协议、恒涛实业股权转让协议、恒涛实业股权转让纠纷诉讼相关文书等；
- 37、取得了《缙云县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涛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处置情况的说明》；
- 38、取得了缙云县公安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 39、查询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 40、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
- 41、通过“威科先行·法律信息库”（<https://law.wkinfo.com.cn/>）检索相关信息；
- 42、查阅了涛涛集团债权人回复的询证函及相关会议纪要。

##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曹马涛及其妹妹曹侠淑的出资来源，是否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相关规定及故意隐瞒事实的行为，是否构成信息披露的重大违法违规。

### 1、曹马涛、曹侠淑的出资来源概况

曹马涛、曹侠淑的出资来源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事项	出资人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来源	说明
2015年9月	涛涛车业成立	曹马涛	2,850	曹桂成对曹马涛的赠与	/
2017年6月	中涛投资增资	曹马涛	3,800	曹马涛家庭积累资金	/
			700	曹马涛向涛涛集团借款	已清偿
2017年7月	曹侠淑受让涛涛车业150万股股份	曹侠淑	192.58	曹桂成对曹侠淑的赠与	/
2018年10月	众邦投资、众久投资增资	曹侠淑	3,091.92	曹侠淑向涛涛集团借款	已清偿

### 2、曹马涛、曹侠淑出资资金来源的具体情况

#### （1）发行人设立时曹马涛出资2,850万元的资金来源的具体情况

2015年9月24日，曹马涛和涛涛集团发起设立涛涛车业，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曹马涛出资2,850万元，涛涛集团出资150万元，其中曹马涛用于出资的2,850万元直接来源于其祖父曹桂成的银行账户。

经本所律师核查，曹桂成向曹马涛支付赠与资金时点的资金2,760万元直接由涛涛集团转入，另外90万元系现金直接存入曹马涛账户。根据涛涛集团、曹跃进、马文辉的确认，由于涛涛集团系曹跃进、马文辉合计持股100%的公司，且涛涛集团于2004年即成立，至今已经经营近20年，涛涛集团经营过程中存在曹桂成、曹跃进、马文辉个人资金与涛涛集团资金混同的情形。鉴于上述曹桂成等人资金与涛涛集团存在混同情形，且涛涛集团、曹桂成子女、马文辉均确认曹桂成所支付给曹马涛的前述资金系曹桂成基于其作为家族族长支持长孙创业意志而对曹马涛的赠与，是家族资产的一种分配，因此，发行人将涛涛集团生产经营所得通过曹桂成账户转给曹马涛认定为曹桂成对曹马涛的赠予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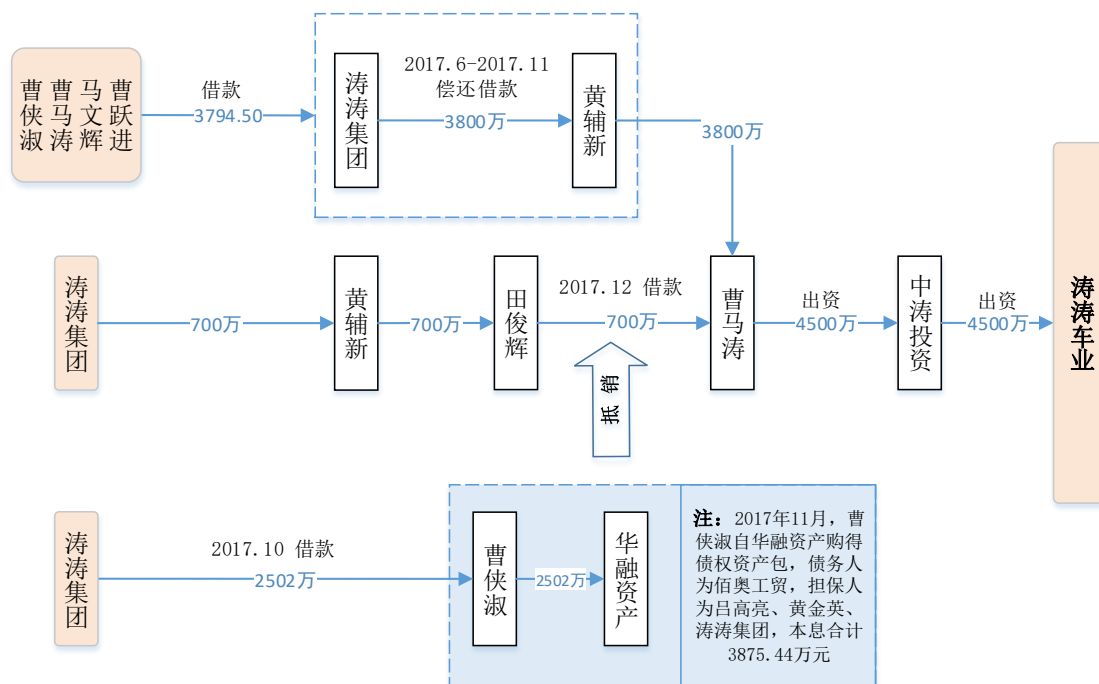
#### （2）2017年6月，曹马涛通过中涛投资向发行人出资4,500万元的资金来源的具体情况

2017年5月22日，涛涛车业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新增股份4,500万股，全部由中涛投



资认购，新增股份认购价格为每股 1.00 元。曹马涛直接持有中涛投资 100.00% 的股权，中涛投资用于增资的 4,500 万元全部来自于曹马涛。

曹马涛上述用于增资的资金 4,500 万元，均来自于涛涛集团，其中 3,800 万元的性质为涛涛集团偿还所欠曹马涛家族债务，700 万元为曹马涛向涛涛集团的借款，该笔 700 万元借款已经通过债权债务抵销而清偿。具体如下：



2014-2016 年期间，曹跃进家族将其个人名下资产对外转让，转让所得合计 3,794.50 万元（其中厂房 1,400 万元和上海别墅 2,394.50 万元）。曹氏家族人员收到上述房产转让收入后，陆续通过马文辉、曹桂成账户支付给涛涛集团或涛涛集团指定对象账号。2017 年，涛涛集团陆续通过黄辅新账户向曹马涛偿还其所欠曹氏家族的前述借款。

虽然曹马涛上述用于增资的资金 4,500 万元均来自于涛涛集团，但其中 3,800 万元系涛涛集团偿还曹跃进、马文辉、曹马涛、曹侠淑的借款，实质上为曹跃进、马文辉、曹马涛、曹侠淑的家庭积累资金，另外 700 万元系曹马涛向涛涛集团的借款，已经通过债权债务抵销而清偿。前述事实也已经曹跃进、马文辉、曹马涛、曹侠淑与涛涛集团签署的《结清协议》及曹侠淑、涛涛集团、曹马涛签署的《三方债务抵销协议》予以确认，并且黄辅新、曹跃进、马文辉、曹侠淑均已出具声明确认上述事项。

**(3) 2017 年 7 月，曹侠淑受让涛涛集团所持发行人 150 万股股份所支付的 192.58 万元的资金来源的具体情况**

2017 年 7 月 7 日，涛涛集团与曹侠淑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涛涛集团将其持有公司的 150 万股股份转让给曹侠淑。转让对价参考公司 2017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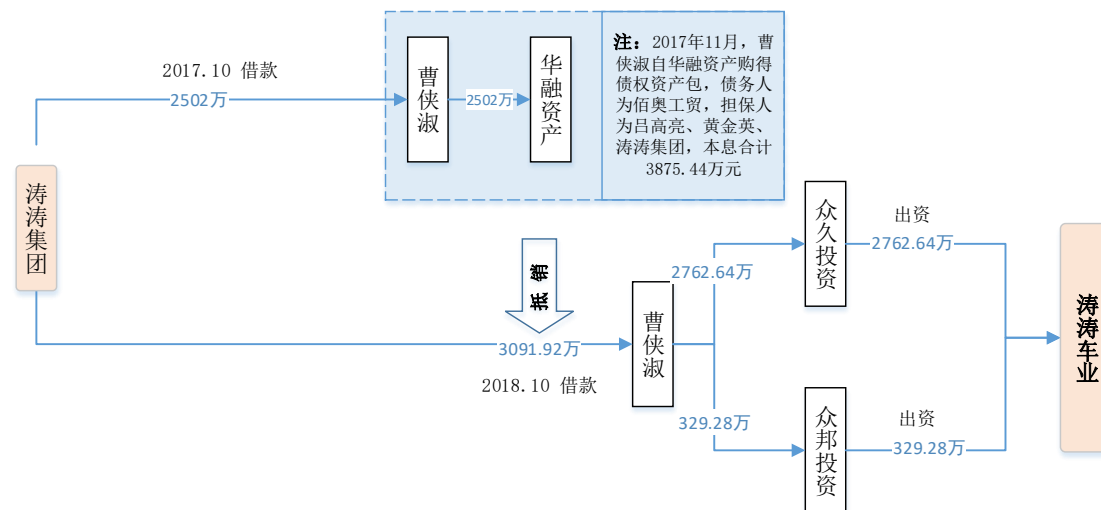
6月30日的每股净资产，为192.58万元。曹侠淑用于出资的192.58万元直接来源于其祖父曹桂成的银行账户。

经本所律师核查，曹桂成向曹侠淑支付赠与资金时点的资金192.58万元直接由涛涛集团转入，根据涛涛集团、曹跃进、马文辉的确认，由于涛涛集团系曹跃进、马文辉合计持股100%的公司，且涛涛集团于2004年即成立，至今已经经营近20年，涛涛集团经营过程中存在曹桂成、曹跃进、马文辉个人资金与涛涛集团资金混同的情形。鉴于上述曹桂成等人资金与涛涛集团存在混同情形，且涛涛集团、曹桂成子女、马文辉均确认曹桂成所支付给曹侠淑的前述资金系曹桂成基于其个人意志而对曹侠淑的赠与，是家族资产的一种分配，因此，发行人将涛涛集团生产经营所得通过曹桂成账户转给曹侠淑认定为曹桂成对曹侠淑的赠予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 (4) 2018年10月，发行人新增460万股，每股8元，曹侠淑通过众邦投资、众久投资合计出资3,091.92万元的资金来源的具体情况

2018年10月18日，涛涛车业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新增股份460万股，由众久投资认购385万股，众邦投资认购75万股，新增股份认购价格为每股8.00元。本次增资时，曹侠淑通过众久投资、众邦投资向涛涛车业合计出资3,091.92万元。

曹侠淑上述用于出资的3,091.92万元资金，均来自于涛涛集团借款，该笔款项已经通过债权债务抵销而清偿。具体如下：



针对前述借款抵销事项，曹侠淑、涛涛集团、曹马涛已签署《三方债务抵销协议》，约定：1) 被告浙江佰奥工贸有限公司、涛涛集团、吕高亮、黄金英与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经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审理后作出[2016]浙0702民初9827号《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标的债权”），判令被告应于判决生效之日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36,429,609.51元，并支付利息2,324,809.3元（利息计算至2016年8月24日）；2) 2017年11月，曹侠淑通过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受让了上述债权

资产；3) 2017年11月，曹马涛向涛涛集团借款700.00万元；4) 2018年10月，涛涛集团向曹侠淑支付人民币3,091.92万元；5) 曹侠淑、涛涛集团、曹马涛三方同意，曹侠淑对涛涛集团享有的上述债权与涛涛集团对曹马涛的700.00万元债权、涛涛集团对曹侠淑的3,091.92万元债权发生抵销；6) 曹侠淑、涛涛集团、曹马涛三方确认，自《三方债务抵销协议》签订时，基于协议项下约定的曹侠淑与涛涛集团、涛涛集团与曹马涛之间的债权债务消灭。

### 3、是否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相关规定及故意隐瞒事实的行为，是否构成信息披露的重大违法违规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基于历史实际情况及相关利益主体的真实意思表示将曹马涛于发行人设立时出资的2,850万元和曹侠淑受让涛涛集团所持发行人150万股股份所支付的192.58万元的资金来源认定为曹桂成赠与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将曹马涛通过中涛投资向发行人出资的4,500万元的资金来源认定为家庭积累资金及部分借款也有协议、银行流水等相关证据支撑，且得到了相关主体的确认；发行人将曹侠淑通过众邦投资、众久投资合计出资3,091.92万元的资金来源认定为曹侠淑向涛涛集团的借款也有协议、银行流水等相关证据支撑，且得到了相关主体的确认。

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及保荐工作报告等文件后确认，发行人在基于曹马涛、曹侠淑资金来源的具体路径及资金提供方的实际情况并经相关主体确认，对曹马涛、曹侠淑的资金来源予以认定并在《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披露，保荐机构经核查后也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对曹马涛、曹侠淑的资金来源予以详细披露，且披露的事实结论与前述事实相符。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相关规定及故意隐瞒事实的行为，不构成信息披露的重大违法违规。

(二) 结合资产来源、受让关联方知识产权、与关联方共用房舍、曹马涛出资来源、曹马涛授权曹跃进行使部分职权等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要求，补充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真实、准确，是否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是否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让关联方资产及知识产权的情况

#####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让关联方资产及知识产权的原因及背景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马涛后确认，曹马涛创立发行人前，其已在美国全地形车、摩托车等相关市场深耕多年，具有丰富的行业与市场经验，2015年，曹马涛已过而立之年，结合自身对行业和市场的判断及个人兴趣，同时又考虑其父母创办的涛涛集团业务繁杂，不符合其未来发展定位，也无意继承或接班涛涛集团，因此，其决定自行创业，并于2015年9月创立发行人。

发行人设立后，基于发行人迅速扩展业务的需要，同时为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消除同业竞争，曹马涛协调发行人与曹马涛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就整合全地形车、摩托车等业务相关资产进

行磋商，并最终协商一致由发行人收购曹马涛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涉及全地形车、摩托车等业务相关资产，以期实现资产业务整合。同时，曹马涛也将其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本人持有的与全地形车、摩托车等业务相关资产也陆续转让给发行人。基于前述背景和原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施了一系列的资产收购行为。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让关联方资产及股权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购关联方资产及股权的相关协议、凭证、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让关联方资产及股权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资产/股权来源类别	收购事项	定价依据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	发行人收购涛涛集团相关资产	以评估价值为依据协商确定为2,322.84万元
2		发行人子公司 Tao Motor Canada INC. 收购 Canada TT Enterprises Ltd. 存货和固定资产	以账面价值为依据协商确定为193.89万加元（折合人民币980.66万元），且账面价值与评估价值差异极小
3		发行人收购缙云县拓宇实业有限公司相关资产	以评估价值为依据协商确定为4.52元
4		发行人收购浙江佰奥工贸有限公司资产	以评估价值为依据协商确定为105.24元
5	实际控制人及其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子公司 TAO MOTOR INC. 收购 TAOTAO USA, INC. 存货和固定资产	以审计净资产值为依据协商确定为1,126.61万美元（折合人民币7,493.19万元）
6		发行人子公司 TAO MOTOR INC. 收购 VELOZ Powersports Inc. 100%股权	以审计净资产值为依据协商确定为0元
7		发行人子公司 TAO MOTOR INC. 收购 SPEEDY T, INC. 100%股权	以审计净资产值为依据协商确定为88.18万美元
8		发行人子公司 TAO MOTOR INC. 收购 DACTION TRADING Inc. 100%股权	以审计净资产值为依据协商确定为106.15美元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资产/股权收购行为确系以资产业务整合为目的，不仅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收购相关资产，同时也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收购相关资产/股权。

从资产价值判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收购的相关资产/股权的价值远超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收购相关资产的价值；从重要性判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品牌和渠道对发行人而言极为重要，且具有不可替代性，而生产设备等经营性资产可替代性较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实际控制人及其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收购的相关资产/股权涉及发行人的品牌和渠道，而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收购的相关资产主要为生产性资产，因此，发行人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收购的相关资产/股权对发行人业务发展具有不可或缺的作用，系核心资产。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让关联方知识产权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专利转让协议、商标/专利权利证书、商标/专利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让知识产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 ①专利

序号	知识产权来源类别	出让方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	涛涛集团	一种雪地车履带张紧机构	ZL201521141281.9	实用新型	否
2		涛涛集团	一种卡丁车的减震装置	ZL201521142037.4	实用新型	否
3		涛涛集团	雪地车	ZL201530571742.5	外观设计	否
4		涛涛集团	卡丁车（150-E）	ZL201530571743.X	外观设计	否
5		涛涛集团	平衡车	ZL201530571746.3	外观设计	否
6		涛涛集团	一种雪地车车身分离结构	ZL201520077094.2	实用新型	否
7		涛涛集团	一种快开螺丝	ZL201420691765.X	实用新型	否
8		涛涛集团	一种折叠式雪地车	ZL201420691863.3	实用新型	否
9		涛涛集团	一种雪地车的折叠坐垫	ZL201420691883.0	实用新型	否
10		涛涛集团	一种雪地车车头分离折叠机构	ZL201420692692.6	实用新型	否
11		涛涛集团	一种雪地车的链带张紧装置	ZL201420693257.5	实用新型	否
12		涛涛集团	一种雪地车的动力传动机构	ZL201420573835.1	实用新型	否
13		涛涛集团	雪地车（TTXD175-A）	ZL201430328652.9	外观设计	否
14		涛涛集团	沙滩车（TT135-A）	ZL201430328723.5	外观设计	否
15		涛涛集团	雪地车（TTXD150-A）	ZL201430320856.8	外观设计	否
16		涛涛集团	全地形车（ATA300-F）	ZL201430118718.1	外观设计	否
17		涛涛集团	一种雪地车的发动机安装机构	ZL201420204435.3	实用新型	否
18		涛涛集团	一种雪地车履带行走装置的防退齿机构	ZL201420076875.5	实用新型	否

19		涛涛集团	一种雪地车的履带驱动装置	ZL201420076934.9	实用新型	否
20		涛涛集团	用于小型汽油机的消声器	ZL201310540980.X	发明专利	否
21		涛涛集团	一种摩托车链条张紧调节装置	ZL201320172153.5	实用新型	否
22		涛涛集团	雪地车 (TTX110-A)	ZL201230496427.7	外观设计	否
23		缙云县拓宇实业有限公司	一种电动平衡扭扭车	ZL201620136593.9	实用新型	否
24		缙云县拓宇实业有限公司	平衡车	ZL201630050226.2	外观设计	否
25		缙云县拓宇实业有限公司	电动滑板	ZL201530443060.6	外观设计	否

②商标

序号	知识产权来源类别	出让方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是否属于发行人主要商标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	涛涛集团	众涛	17955606	否
2		涛涛集团	涛涛越野	17856320A	否
3		涛涛集团		7479959	否
4		涛涛集团		7479958	否
5		涛涛集团	昌裕	7479957	否
6		涛涛集团		7173147	否
7		涛涛集团	涛涛	6919842	否
8		涛涛集团		5741059	否
9		涛涛集团		4601161	否
10		涛涛集团	昌裕	3695920	否
11		涛涛集团		1941116	否
12		涛涛集团	昌裕	1081566	否
13		涛涛集团		577757	否
14		涛涛集团	涛涛	301551113	否

15		涛涛集团		301551122	否
16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曹马涛		3898733	否
17		曹马涛	GOTRAX	5356682	滑板车、平衡车核心品牌
18		曹马涛	HOVERFLY	5356683	否
19		曹马涛	GOLABS	5356684	否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让其关联方所持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均系为了保证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完整性，并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发生而实施，不仅涉及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受让相关商标/专利，同时也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本人受让相关商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涛涛集团、缙云县拓宇实业有限公司受让的商标/专利均非核心商标/专利，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受让的商标存在发行人目前业务所使用的核心商标，具有不可或缺性。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受让的商标/专利也非发行人核心资产，而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受让的商标确系发行人核心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专利转让协议、商标/专利权利证书、商标/专利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的查询结果，涛涛集团、缙云县拓宇实业有限公司、曹马涛系前述受让专利、商标的真实权利人，其有权处分该等专利、商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与涛涛集团、缙云县拓宇实业有限公司、曹马涛分别签订商标、专利转让协议，并已经将前述受让专利、商标在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变更登记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前述受让专利、商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受让前述专利、商标均为有效状态，未被第三人申请撤销或确认无效。

同时，涛涛集团、缙云县拓宇实业有限公司、曹马涛已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取得前述受让专利、商标权属清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系合法取得前述受让专利、商标，不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受让关联方的资产/股权及知识产权中，其中核心资产系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收购/受让，并非来源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购/受让资产/股权及知识产权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发行人与关联方共用厂房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租赁涛涛集团、缙云县翔远实业有限公司办公楼及厂房主要系因发行人创立初期其厂房尚未建成，而涛涛集团、缙云县翔远实业有限公司的厂房和办公楼能够满足其生产经营活动，经双方协商，发行人通过租赁涛涛集团、缙云县翔远实业有限公司

的厂房和办公楼从事生产经营活动。2017年12月，发行人自身厂房已经陆续建设完成，可以投入使用，自此发行人开始陆续搬迁并于2018年5月搬迁完成，此后，发行人不再租赁涛涛集团、缙云县翔远实业有限公司的厂房和办公楼。

发行人所使用涛涛集团、缙云县翔远实业有限公司办公楼及厂房具有必要性，且系租赁关系，并非无偿使用上述关联方办公楼及厂房，发行人报告期内租赁上述关联方的房产的租赁价格也均系参考市场价格并由双方协商确定，与向独立第三方租赁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价格公允，也不存在发行人与关联方资产混同的情形。

### 3、曹马涛出资来源情况

如前文所述，曹马涛的出资来源合法、系其真实出资，并非代第三方持有发行人股份，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

### 4、曹马涛授权曹跃进行使部分职权情况

曹马涛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初期，工作重心为发行人市场开拓及营销网络的建设，集中在美国市场，受限于发行人OA系统不够完善，对于发行人国内业务的付款审批存在滞后。为更好地解决国内付款单据方面的审批问题，提高发行人运营效率，曹马涛于2017年3月29日签署《授权委托书》，内容为：“因工作需要本人出国时间较多，为考虑工作方便，特授权曹跃进先生（身份证号：330722195908\*\*\*\*\*）在2017年3月29日至2020年3月28日期间代本人行使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职权。未经本人同意，被授权人不得再转授权。”

2017年12月8日，发行人OA系统搭建完成并投入使用，发行人所有付款审批均需通过OA系统最终提交董事长兼总经理曹马涛审核批准。上述《授权委托书》因此失去意义，被曹马涛于2017年12月8日书面撤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马涛签署前述《授权委托书》系OA系统投入使用前的临时举措，且该《授权委托书》已被撤销，其对发行人并无实质性影响。

###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9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上述规定，本所律师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在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并经核查后认为：

**(1) 曹马涛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者和战略负责人，发行人的经营方针与发展战略体现了曹马涛对发行人的控制**

如前文所述，曹马涛创立发行人前，其已在美国全地形车、摩托车等相关市场深耕多年，具有丰富的行业与市场经验，正是基于自身对行业和市场的判断及个人兴趣，其决定发起设立发行人。在发行人整个发展过程中，关于新产品研发方向的确定、北美地区产品市场需求预测及生产安排、自主品牌及销售渠道的建设、国内外贸团队的建设、核心人员的物色和培养、企业上市的筹备、深圳百客跨境电商团队的建立以及欧美市场大客户的开拓等重大事项，均由曹马涛决策并主导。

在董事长曹马涛的亲自带领下，发行人已经打破了“传统制造型企业思维”，其在发展过程中融入了诸多新元素。发行人在专注做好研发和生产的同时，积极探索新型销售模式。一方面，发行人突破传统出口代理商模式，积极在境外设立子（孙）公司进行“仓储式”销售；另一方面，发行人采用“线下、线上”相结合的方式建设销售渠道。发行人在美国及加拿大租赁多个仓库、组建自有销售及售后团队，有效地将“国内生产、国外存放、跨境销售、当地服务”等综合起来，打造出新型的跨境电商模式，有效地将传统制造业与互联网电商行业进行深度融合，为发行人的健康长远发展奠定了重要基础。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设立及后续发展均体现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马涛的战略发展路径。

**(2) 曹马涛能够通过公司治理结构独立对发行人实施控制**

①发行人设立以来，曹马涛控制的发行人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一直不低于 89%，从投资关系上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有实质性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章程》、中涛投资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曹马涛直接持有发行人 2,8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4.76%，并通过其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中涛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4,5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4.88%，也即曹马涛合计控制发行人 7,3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89.63%，且曹马涛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此外，发行人设立以来，曹马涛控制的发行人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一直不低于 89%，且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或董事长兼总经理。因此，曹马涛一直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②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出席、提议、表决和审议结果，曹马涛能够有效对公司实施控制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战略发展和重要决策主要根据曹马涛的意志制定，之后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提交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曹马涛参加

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在表决过程中曹马涛以董事/股东身份在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就根据其意志提出的相关事项投赞成票，其余股东/董事就相关事项的表决结果均与曹马涛一致，相关事项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均被表决通过，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各项重大决策能够反映曹马涛本人在公司战略发展方面的真实意图。因此，报告期内，曹马涛通过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能够决定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独立对发行人实施控制。

③曹马涛通过其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任免情况能够有效对发行人实施控制

报告期内，除职工监事外，曹马涛通过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可以最终决定发行人董事、监事人选；对于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曹马涛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发行人的其余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均系公司董事会根据董事长/总经理曹马涛的提名并由董事会予以聘任。曹马涛通过其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选举及任免情况能够独立对发行人实施控制。

④曹马涛作为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可在实际运作中有效对发行人实施控制

报告期内，曹马涛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其依据《公司章程》等明确赋予的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职权，履行公司经营管理的相關职能，包括：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基本管理制度和具体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聘任或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部门负责人；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和奖惩方案；以及《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建立健全《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完善的内控制度，亦确保了曹马涛在发行人日常经营过程中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3) 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不存在影响曹马涛有效对公司实施控制的任何条款**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而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因此，发行人公司章程不存在其他特殊安排。如前文所述，报告期内，曹马涛通过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能够决定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独立对发行人实施控制。同时，曹马涛未与任何他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亦未与他人存在任何有关所持股份及发行人控制权的其他协议或安排，前述曹马涛可对发行人独立实施控制的情形未受任何限制。

#### （4）曹马涛对发行人实施控制的情形已得到发行人全体股东的确认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确认函，曹马涛对发行人实施控制的情形已得到发行人全体股东的确认。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受让关联方的资产/股权及知识产权中，其中核心资产系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收购/受让，并非来源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购/受让资产/股权及知识产权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租赁上述关联方的房产的租赁价格也均系参考市场价格并由双方协商确定，与向独立第三方租赁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价格公允，也不存在发行人与关联方资产混同的情形；曹马涛的出资来源合法、系其真实出资，并非代第三方持有发行人股份，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马涛签署前述《授权委托书》系 OA 系统投入使用前的临时举措，且该《授权委托书》已被撤销，其对发行人并无实质性影响；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进行核查，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在尊重企业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并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的确认，发行人认定曹马涛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真实、准确、完整。

（三）补充披露涛涛集团、曹跃进在偿债义务未履行完毕的情形下将资产转移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因债务问题而将资产剥离并由曹马涛代其父母持有发行人股份及承担实际控制人身份的情形，曹跃进不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1、补充披露涛涛集团、曹跃进在偿债义务未履行完毕的情形下将资产转移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因债务问题而将资产剥离并由曹马涛代其父母持有发行人股份及承担实际控制人身份的情形

#### （1）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曹跃进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转让资产的概况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内容	定价依据
1	涛涛集团	发行人	生产卡丁车、摩托车、沙滩车等产品的原材料、在用周转材料、在产品及相关机器设备	参考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7]520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协商确定为2,322.84万元
2	Canada TT Enterprises Ltd.	Tao Motor Canada INC.	库存商品（全地形车、电动车、卡丁车、摩托车及配件等）、设备（电脑、风扇、焊接机、拖车、叉车等）	参考上述资产的账面价值协商确定为193.89万加元（折合人民币980.66万元），且账面价值与评估价值差异极小
3	缙云县拓宇实业有限公	发行人	平衡车装配流水线及捆扎机等机器设备	参考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8]278号评估报

	司			告的评估结果协商确定为 4.52 万元
4	涛涛集团	发行人	22 项专利、15 项商标	为了保证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完整性，并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发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与涛涛集团、缙云县拓宇实业有限公司协商后受让其所持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专利、商标，由于该等专利、商标需依附于生产经营体系才能具有价值且账面上并无价值体现，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无偿方式受让该等专利、商标，具有合理性
5	缙云县拓宇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3 项专利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让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曹跃进资产的背景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马涛后确认，曹马涛创立发行人前，其已在美国全地形车、摩托车等相关市场深耕多年，具有丰富的行业与市场经验，2015 年，曹马涛已过而立之年，结合自身对行业 and 市场的判断及个人兴趣，同时又考虑其父母创办的涛涛集团业务繁杂，不符合其未来发展定位，也无意继承或接班涛涛集团，因此，其决定自行创业，并于 2015 年 9 月创立涛涛车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设立后，为消除同业竞争，发行人经与涛涛集团协商以评估价格购买其全地形车、摩托车相关业务资产，并非恶意低价收购涛涛集团相关资产，收购完成后，涛涛集团仍继续经营防盗门、园林工具、健身器材等业务，继续承担并清偿其原有债务，也不存在为规避债务清偿恶意转移财产的行为。同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受让关联方前述资产时，为了保证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完整性，并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发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与涛涛集团、缙云县拓宇实业有限公司协商后受让其所持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专利、商标，由于该等专利、商标需依附于生产经营体系才能具有价值且账面上并无价值体现，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无偿方式受让该等专利、商标，具有合理性。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让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曹跃进资产定价公允，收购资金已经支付完毕，并非涛涛集团、曹跃进为逃避债务恶意无偿或低价转移财产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收购相关实物资产时，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交易，作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关联企业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及输送利益的有关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用以收购关联方资产的资金来源也系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且已支付完毕。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有权人对自己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因债务人放弃其到期债权或者无偿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

损害，并且受让人知道该情形的，债权人也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公司在实施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等可能影响债权人利益的情形下也应当通知或公告债权人。

无论是涛涛集团作为法人主体，还是曹跃进作为自然人主体，其均有对其享有所有权的不动产或动产行使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只有在其恶意转移财产逃避债务的情形下，债权人才可以通过行使撤销权等权利介入其恶意处分行为，在其按照市场定价原则以公允的价格行使处分权时，债权人并不能随意干涉。如前文所述，涛涛集团及其他关联方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转让财产时，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交易，作价具有公允性。因此，涛涛集团将其资产以公允价格转让给发行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根据美国 Locke Lord LLP 律师事务所及加拿大 DE JAGER VOLKENANT&COMPANY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TAO MOTOR CANADA INC. 收购 CANADA TT ENTERPRISES LTD 的资产的行为合法有效。

#### （4）涛涛集团、曹跃进拥有足够清偿能力且在积极履行清偿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缙云县翔远实业有限公司、曹跃进、马文辉曾为浙江一胜特工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华电动工具有限公司、缙云县新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浙江新瑞薄板有限公司、永康君威工具有限公司、浙江佰奥工贸有限公司共计6家企业提供担保，担保贷款本金合计30,549.63万元，共计涉及12家银行，因前述企业未能如期偿还债务，致使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缙云县翔远实业有限公司、曹跃进、马文辉需要承担担保责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涛涛集团、曹跃进需要承担担保责任但尚未解决的具体情况如下：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人	诉讼、仲裁情况	还款进展	执行金额/ 未偿还金额（万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浙江佰奥工贸有限公司	涛涛集团、曹跃进、吕高亮、黄金英、金华市金磐开发区铭驾服饰有限公司、张釜玮、张永明、曹鸳鸯	2017年6月15日，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浙0702民初5948号判决；2017年8月4日，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立案执行。	债务人、担保人与债权人积极协商还款安排。	1,434.7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	永康君威工具有限公司	涛涛集团、曹跃进、陈康海、何新萍	2016年7月6日，永康市人民法院作出（2016）浙0784民初1769号判决；2016年10月27日，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执行。	债务人、担保人与债权人积极协商还款安排。	1,200
上海浦东	浙江大华	缙云县翔远实	2016年4月22日，丽	债务人、担	150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人	诉讼、仲裁情况	还款进展	执行金额/ 未偿还金 额（万元）
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丽水 支行	电动工具 有限公司	业有限公司、 朱秀枝、朱文 超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浙1102民初439号判决；2018年1月18日，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立案执行。	保人与债权人积极协商还款安排。	
合计			/	/	2,784.75

除前述尚未解决的担保，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缙云县翔远实业有限公司、曹跃进、马文辉通过代偿、收购不良债权等方式承担绝大部分担保责任。针对前述尚未解决的担保，涛涛集团、曹跃进也积极与债权人协商解决。

根据涛涛集团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涛涛集团的资产负债、资产负债率及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资产总额	56,401.75	53,839.93	61,780.46
负债总额	37,603.92	36,217.15	45,777.29
所有者权益	18,797.82	17,622.78	16,003.17
资产负债率	66.67	67.27	74.10
营业收入	23,209.26	28,485.05	27,025.46
净利润	1,238.98	1,569.61	482.66

注：涛涛集团主要经营数据为其合并报表财务数据。

除涛涛集团 100%股权之外，曹跃进、马文辉拥有的其他主要资产的负债率约为 30%。

综上所述，涛涛集团、曹跃进积极承担担保责任，且已经解决绝大部分担保责任，剩余尚未解决的担保责任金额较小，涛涛集团、曹跃进拥有足够的清偿能力，不存在恶意逃避债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债务问题而将资产剥离并由曹马涛代其父母持有发行人股份及承担实际控制人身份的情形。

#### （5）涛涛集团已就其资产转让事项取得了其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债权人的确认

根据涛涛集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债权人回复的询证函及相关会议纪要，涛涛集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债权人中，其中对涛涛集团以评估价格将资产转让给发行人的行为表示无异议的债权人对涛涛集团享有债权金额占全体债权人对涛涛集团享有债权总金额的比例为 82.4918%（确认金额为 26,701.49 万元），该部分债权人也表示不会就前述资产转让行为向发行人主张权利。截至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涛涛集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余债权人也未就前述资产转让行为通过诉讼、仲裁的方式向涛涛集团或发行人主张权利。

## 2、曹跃进不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 （1）曹跃进不符合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法定条件，将其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符合相关规定，也不符合企业实际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如前文所述，曹跃进并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且未在发行人中担任重要职务。无论从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还是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曹跃进不符合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法定条件，将其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符合相关规定，也不符合企业实际情况。

### （2）曹跃进没有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动机和必要性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之设立及后续发展战略系基于曹马涛个人意志实施，曹马涛实际控制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马涛父母曹跃进及马文辉已过退休年龄，且曹马涛系曹跃进、马文辉唯一儿子，曹跃进、马文辉也支持曹马涛自行创业、独立发展，进而言之，曹跃进、马文辉也不存在由曹马涛代其持有发行人股份及承担实际控制人身份的动机和必要性。

### （3）曹跃进不存在不符合实际控制人条件的情形

根据《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实际控制人不应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曹跃进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曹跃进不存在前述情形，也即不存在担任实

实际控制人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并无通过由曹马涛代其持有发行人股份及承担实际控制人身份的必要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涛涛集团及其子公司、曹跃进将其资产以公允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涛涛集团、曹跃进拥有足够的清偿能力，不存在恶意逃避债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债务问题而将资产剥离并由曹马涛代其父母持有发行人股份及承担实际控制人身份的情形；曹跃进不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四）补充披露受让关联方资产定价的公允性，关联方资产剥离是否已征得债权人同意，关联方债务违约情况，是否存在剥离资产行为被撤销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购关联方资产的相关协议、凭证、评估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的资产的定价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资产收购事项	资产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交易价格
1	发行人收购涛涛集团相关资产	与全地形车、摩托车等相关的存货及固定资产	1,423.57 万元	2,322.84 万元	2,322.84 万元
2	发行人子公司 Tao Motor Canada INC. 收购 Canada TT Enterprises Ltd. 存货和固定资产	全地形车、摩托车等相关存货及部分设备	193.89 万加元（折合人民币 980.66 万 元）	193.89 万加元（折合人民币 980.66 万 元）	193.89 万加元（折合人民币 980.66 万 元）
3	发行人收购缙云县拓宇实业有限公司相关资产	平衡车装配流水线及捆扎机等机器设备	9.43 万元	4.52 万元	4.52 万元
4	发行人收购浙江佰奥工贸有限公司资产	注塑机、装配线、UV 光固化机、水帘喷台等部分可用机器设备以及头盔模具等周转材料	32.57 万元	105.24 万元	105.24 万元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收购相关资产时，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交易，作价具有公允性。同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受让关联方前述资产时，为了保证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完整性，并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发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与涛涛集团、缙云县拓宇实业有限公司协商后受让其所持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专利、商标，由于该等专利、商标需依附于生产经营体系才能具有价值且账面上并无价值体现，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无偿方式受让该等专利、商标，具有合理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三十八条、第五百三十九条的规定，债务人以放弃其债权、放弃债权担保、无偿转让财产等方式无偿处分财产权益，



或者恶意延长其到期债权的履行期限，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高价受让他人财产或者为他人的债务提供担保，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债务人的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情形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债务人将债务的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的，应当经债权人同意。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只有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需要依法通知或公告债权人。

根据发行人分别与涛涛集团、缙云县拓宇实业有限公司和浙江佰奥工贸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涛涛集团、缙云县拓宇实业有限公司和浙江佰奥工贸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收购涛涛集团、缙云县拓宇实业有限公司和浙江佰奥工贸有限公司的资产仅为全地形车、摩托车相关的存货及设备以及头盔生产相关的机器设备、模具等周转材料，并未涉及未履行完毕的合同等债权债务等情况。同时，发行人收购涛涛集团、缙云县拓宇实业有限公司和浙江佰奥工贸有限公司的上述资产系以该等资产的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确定，价格公允。

根据美国 Locke Lord LLP 律师事务所及加拿大 DE JAGER VOLKENANT&COMPANY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TAO MOTOR CANADA INC. 收购 CANADA TT ENTERPRISES LTD 的资产的行为合法有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权消灭：具有撤销权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具有撤销权的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放弃撤销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缙云县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后确认，发行人收购关联方资产均发生在 2019 年以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已超过两年，已超过撤销权行使期限，且报告期内也不存在人民法院判决撤销发行人收购关联方相关资产行为的情形。

根据涛涛集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债权人回复的询证函及相关会议纪要，涛涛集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债权人中，其中对涛涛集团以评估价格将资产转让给发行人的行为表示无异议的债权人对涛涛集团享有债权金额占全体债权人对涛涛集团享有债权总金额的比例为 82.4918%（确认金额为 26,701.49 万元），该部分债权人也表示不会就前述资产转让行为向发行人主张权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涛涛集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余债权人也未就前述资产转让行为通过诉讼、仲裁的方式向涛涛集团或发行人主张权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涛涛集团、缙云县拓宇实业有限公司和浙江佰奥工贸有限公司系前述资产的真实权利人，其有权处置前述资产，该等资产处置不属于债务转移，不属于债务人恶意损害债权人利益的行为，也不属于公司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行为，且交易价格公允，无需全体债权人一致同意；CANADA TT ENTERPRISES LTD 处置前述资产的行为合法有效；涛涛集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债权人也已对该等资产处置行为表示无异议，不会就前述资产转让行为向发行人主张权利；前述关联方剥离资产行为不存在被撤销的风险。

**（五）补充披露涛涛集团债务人对曹马涛、曹侠淑收到其祖父曹桂成赠与款项实际来源于涛涛集团的情况是否知悉，曹马涛、曹侠淑接受涛涛集团赠与款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因涛涛集团债务问题将赠与款项退回涛涛集团等相关风险，及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如前文所述，虽然曹桂成赠与曹马涛、曹侠淑的资金系由涛涛集团转入，但是鉴于曹桂成等人资金与涛涛集团存在混同情形，且涛涛集团、曹桂成子女、马文辉均确认曹桂成所支付给曹马涛、曹侠淑的前述资金系曹桂成基于其个人意志而对曹马涛、曹侠淑的赠与，因此，发行人基于历史实际情况及相关利益主体的真实意思表示将曹马涛于发行人设立时出资的 2,850 万元和曹侠淑受让涛涛集团所持发行人 150 万股股份所支付的 192.58 万元的资金来源认定为曹桂成赠与具有合理性。

由于曹桂成已于 2017 年 9 月过世，其妻子也已过世，曹桂成子女均已确认曹桂成生前不存在未偿债务，不存在违规挪用其他企业财产的情况。2020 年 9 月 11 日，曹桂成女儿曹美珍在浙江省省级报刊《青年时报》发布公告，凡持有曹桂成个人合法债权的单位和个人可于公告日后 45 日内向曹美珍申报债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任何个人或单位主张债权。

根据涛涛集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债权人回复的询证函及相关会议纪要，涛涛集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债权人中，其中对曹马涛、曹侠淑收到其祖父曹桂成赠与款项实际系涛涛集团转入曹桂成账户的事项表示无异议的债权人对涛涛集团享有债权金额占全体债权人对涛涛集团享有债权总金额的比例为 82.4918%（确认金额为 26,701.49 万元），该部分债权人确认其已知悉曹马涛、曹侠淑收到其祖父曹桂成赠与款项系由涛涛集团直接提供的情况，并不会就该等事项提出异议，也不会对曹马涛、曹侠淑主张权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涛涛集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余债权人也未就前述资金赠与行为通过诉讼、仲裁的方式向涛涛集团或曹马涛、曹侠淑主张权利。

涛涛集团经营状况良好，并无资不抵债的情况，涛涛集团对其债务有足额的清偿能力，且涛涛集团主要债权人已确认知悉曹马涛、曹侠淑收到其祖父曹桂成赠与款项实际来源于涛涛集团的情况，并不会就该等事项提出异议，也不会对曹马涛、曹侠淑主张权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涛涛集团主要债权人已确认知悉曹马涛、曹侠淑收到其祖父曹桂成赠与款项实际来源于涛涛集团的情况，并不会就该等事项提出异议，也不会对曹马涛、曹侠淑主张权利；曹马涛、曹侠淑接受曹桂成赠与的财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涛涛集团经营状况良好，对其债务有足额的清偿能力，因涛涛集团债务问题将曹桂成赠与款项退回涛涛集团等相关风险较小，不会对发行人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六）补充披露曹跃进、涛涛集团目前担保及债务偿还情况。曹马涛持有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发行人股权稳定性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是否已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充分揭示可能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以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 1、补充披露曹跃进、涛涛集团目前担保及债务偿还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涛涛集团、曹跃进需要承担担保责任但尚未解决的具体情况如下：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人	诉讼、仲裁情况	还款进展	执行金额/ 未偿还金 额（万元）
中国民生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金华分行	浙江佰奥 工贸有限公司	涛涛集团、曹 跃进、吕高亮、 黄金英、金华 市金磐开发区 铭驾服饰有限 公司、张釜玮、 张永明、曹驾 鸯	2017年6月15日，金 华市婺城区人民 法院作出（2017） 浙0702民初 5948号判决；2017 年8月4日，金 华市婺城区人 民法院立案执行。	债务人、担 保人与债权 人积极协商 还款安排。	1,434.75
上海浦东 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金华 永康支行	永康君威 工具有限 公司	涛涛集团、曹 跃进、陈康海、 何新萍	2016年7月6日，永 康市人民法院 作出（2016） 浙0784民初 1769号判 决；2016年10 月27日，永 康市人民法院 立案执行。	债务人、担 保人与债权 人积极协商 还款安排。	1,200
上海浦东 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丽水 支行	浙江大华 电动工具 有限公司	缙云县翔远实 业有限公司、 朱秀枝、朱文 超	2016年4月22日，丽 水市莲都区人 民法院作出 （2016）浙 1102民初 439号判 决；2018年1 月18日，丽 水市莲都区 人民法院立案 执行。	债务人、担 保人与债权 人积极协商 还款安排。	150
合计			/	/	2,784.75

根据涛涛集团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并经保荐机构核查，涛涛集团的资产负债、资产负债率及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资产总额	56,401.75	53,839.93	61,780.46
负债总额	37,603.92	36,217.15	45,777.29
所有者权益	18,797.82	17,622.78	16,003.17

资产负债率	66.67	67.27	74.10
营业收入	23,209.26	28,485.05	27,025.46
净利润	1,238.98	1,569.61	482.66

注：涛涛集团主要经营数据为其合并报表财务数据。

除涛涛集团 100%股权之外，曹跃进、马文辉拥有的其他主要资产的负债率约为 30%。

**2、曹马涛持有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发行人股权稳定性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是否已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充分揭示可能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以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马涛用于出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合法，且曹马涛已直接或间接将该等出资投入发行人并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马涛及其控制的中涛投资已将出资资金通过投资的方式转化股权。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曹马涛无法清偿其到期债务的前提下，其债权人可以对曹马涛对发行人享有的股权作为曹马涛偿债资产的一部分通过诉讼途径予以主张并强制执行。根据曹马涛本人的征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曹马涛本人并不存在到期未清偿债务。此外，发行人设立至今并不存在任何针对曹马涛对发行人所享有的股权提出异议的诉讼、仲裁。

针对曹马涛出资资金来源存在赠与资金由涛涛集团转入的情形，涛涛集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债权人中，其中对曹马涛、曹侠淑收到其祖父曹桂成赠与款项实际系涛涛集团转入曹桂成账户的事项表示无异议的债权人对涛涛集团享有债权金额占全体债权人对涛涛集团享有债权总金额的比例为 82.4918%（确认金额为 26,701.49 万元），该部分债权人确认其已知悉曹马涛、曹侠淑收到其祖父曹桂成赠与款项系由涛涛集团直接提供的情况，并不会就该等事项提出异议，也不会对曹马涛、曹侠淑主张权利。此外，如前文所述，涛涛集团、曹跃进拥有足够的清偿能力，可以自行承担其债务。另经曹桂成子女确认，曹桂成无尚未了结的债务，无债权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曹马涛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发行人股权稳定性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已根据《创业板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充分揭示可能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以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七）请发行人律师说明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资来源的核查范围、过程、方式，核查结论与事实不符的原因，是否存在核查不到位、不规范的情形，是否符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的要求，能否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资来源的核查范围、过程、方式请详见前文所述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

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马涛的资金来源问题，由于涛涛集团系曹跃进、马文辉合计持股 100%的公司，且涛涛集团于 2004 年即成立，至今已经经营近 20 年，涛涛集团经营过程中存在曹桂成、曹跃进、马文辉个人资金与涛涛集团资金混同的情形。虽然曹桂成赠与曹马涛的资金直接来源于涛涛集团账户，但是由于曹桂成、曹跃进、马文辉个人资金与涛涛集团资金存在混同的情形，且涛涛集团、曹桂成子女、马文辉均已确认曹桂成所支付给曹马涛的资金系曹桂成对曹马涛的赠与。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850 万元的资金来源认定为曹桂成的赠与具有客观原因及合理性。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马涛的资金来源问题也已经涛涛集团及其债权人、曹桂成子女等相关利益主体的确认，不会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稳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律师不存在核查不到位、不规范的情形，符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的要求，能够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八）请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是否构成信息披露的违法违规而致使发行人不满足发行上市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不构成信息披露的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导致发行人不满足发行上市条件。

## 二、《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8

关于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针对上述问题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情况：（1）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对照现场督导发现的情况与前期申报材料、审核问询回复等所述内容与核查程序，列示相关差异并说明原因；……（4）请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就是否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是否建立并保持有效的质量控制体系等进行自查，审慎履行职责，作出专业判断与认定，并对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与专业职责有关的内容及所出具的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切实遵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的规定。

**（一）请发行人律师对照现场督导发现的情况与前期申报材料、审核问询回复等所述内容与核查程序，列示相关差异并说明原因**

经本所经办律师对照现场督导发现的情况与本所律师前期出具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一）》所述内容与核查程序后确认，本所律师所出具的前述文件与现场督导发现的情况无实质差异。

**（二）请发行人律师就是否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是否建立并保持有效的质量控制体系等进行自查，审慎履行职责，作出专业判断与认定，并对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与专业职责有关的内容及所出具的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切实遵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的规定。**

本所及经办律师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建立并保持有效的质量控制体系，审慎履行职责，作出专业判断与认定，并对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与专业职责有关的内容及所出具的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切实遵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 第二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 颜华荣



经办律师：施学渊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施学渊',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代其云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代其云',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 婧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婧',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